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劉佩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徐素嬌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5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9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簡吟倫